

到了相當的數量。^①

松崎つね子通過對睡虎地秦簡和龍崗秦簡的分析，對秦國的馬牛飼養和管理進行了考察，并且指出，睡虎地秦簡裏所見的有關馬牛的記載，其所關心的是維持和管理官有馬牛具有的農業生產、交通運輸和軍事等活動的動力，並非是作為食品生產，換言之，相對於這種看不到對牧畜的關心，而在龍崗秦簡裏所見的有關馬牛羊的記載，卻可見“犢”“羔”等據發育階段而分別命名的家畜名稱，此外從整個簡文內容的印象來看，可知不是對作為勞動力而是對優先食用的牧畜表示出了很強的關注，這樣的差異源於兩簡的所有方分別是縣吏和禁苑的官吏這種職掌的差異。松崎還指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簡84—85裏所見的對於官有的死馬牛的處理規定，以及《田律》簡71—72和龍崗秦簡簡77—82裏所見的對在禁苑“呵禁所”被殺的民衆飼養的狗和被其狗所捉的獸類的處理等規定中，都可以感受到對家畜和獸類包括在食用方面的利用有着很強的意識。^②

馬彪通過對龍崗秦簡的分析探討了禁苑的結構及其管理制度。關於龍崗秦簡簡1“諸假(假)兩雲夢池魚及有到雲夢禁中者，取灌(?)□□□”的記載，馬彪指出，整理小組將“兩雲夢池魚”的“魚”釋讀為“簾”，從而將此句解釋為“兩個雲夢禁苑”的“官有的池塘、田地”的看法，^③是混淆了國有川澤和皇室所有的禁苑。根據在秦簡和漢簡裏以“魚”為“漁”的通假字的實例很多這一點；“池”應該解釋為可進行漁業的池澤；另外漢初蕭何“為民請苑”之後，國家才開始將禁苑借與民間等等觀點，簡1的“兩雲夢”不是“雲夢禁苑”而是《漢書·地理志上》裏所見的兩個“雲夢官”，“諸假(假)兩雲夢池魚(漁)”就是假借兩個雲夢官所管的非禁苑的池澤以從事漁業，由此簡1的內容是規定兩個雲夢官的職責範圍，具體地說，是有關管理雲夢的池澤和禁苑的內容。^④並且認為楚王城是龍崗秦簡裏的雲夢禁苑，根據楚王城的實地考察，對其結構以及楚王城考古發掘報告中的被認為建造在城牆外的護城河，進行了如下推測：在城牆外利用天然的湧水及大大小小的池塘改造而成的“外河”，以及被認為是在城牆內建造的“內

^① 原宗子：《“農本”主義の採用過程と環境》，收錄於《“農本”主義と“黃土”的發生》，原載《史潮》新40，1996年。

^② 松崎つね子：《秦の牧畜經營覺書——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を手がかりに》，《法史學研究會報》2，1997年；《(睡虎地秦簡)に見る秦の馬牛管理——(龍崗秦簡)・馬王堆一號漢墓“副葬品目録”もあわせて》，《明治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47，2000年。

^③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

^④ 馬彪：《龍崗秦簡第一簡の解釋及びその性格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2，2003年。

河”的一條寬約33米的“平地”，^①分別是龍崗秦簡裏所見的“池”、“堦”。^②此外，馬彪把龍崗秦簡裏所見的有關出入禁苑的12枚竹簡和《唐律疏議·衛禁律》進行了比較，針對秦代禁苑管理制度指出了以下幾點：在禁苑服徭役的黔首入苑之際需要“符”和“傳書”，如果沒有攜帶這些入苑的話，將被控“闖入”罪，入苑時若持武器的話，將被處棄死；結束禁苑的工作之後，該出苑卻不出的話，將被控“不出”罪等。^③另外，還指出關於龍崗秦簡簡11裏所見的“參辨券”，整理小組將此解釋為入苑割符，而在出土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參辨券”中沒有支撐這一觀點的史料，並參照《居延漢簡釋文合校》7·31，把龍崗秦簡196,11,197,122綴合為：“黔首□□不幸死，未葬□……□於禁苑中者，發與參辨券□……者棺葬具，吏及徒去辦□……盜槩(槩)橫，罪如盜□□□□□□□□□□□”，認為龍崗秦簡的“參辨券”就是搬送在禁苑勤務中不幸死亡的黔首的棺葬具時使用的辨券。^④

如上所述，有關牧畜、禁苑的秦簡研究並不是很多，值得注意的是馬彪的多篇論文。在馬彪的研究中，關於龍崗秦簡簡1“池”、“堦”和“參辨券”等的解釋，提出了與以往不同的看法，特別是將楚王城認為是雲夢禁苑和有關“參辨券”諸簡的綴合等觀點，尚有需要商榷之處，我們期待今後通過對於這些見解的檢討，來進一步深化有關牧畜、禁苑的秦簡研究。

(張勝蘭 校訂)

工商業、貨幣

[日] 柿沼陽平

中國古代工商業史與貨幣史這兩個領域，自加藤繁的研究以後，成為日本代表性的研究課題之一。^⑤其中，就有許多學者進行戰國秦漢時期的相關研究，到1970年代為止，討論的熱點可分為如下五個方面：

^① 《雲夢楚王城遺址發掘和城垣解剖》，《鄂東地區文物考古》，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年。

^② 馬彪：《簡牘學研究的“三重證據法”——以〈龍崗秦簡〉與雲夢禁苑為實例的考察》，《山口大學文學會志》58,2008年。

^③ 馬彪：《〈龍崗秦簡〉禁苑律與〈唐律疏議〉衛禁律との比較》，《異文化研究》3,2009年。

^④ 馬彪：《龍崗秦簡に見る“參辨(辨)券”について》，《(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研究論集》7,2009年。

^⑤ 加藤繁譯注：《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岩波文庫1942年；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洋文庫1952年；加藤繁：《中國貨幣史研究》，東洋文庫1991年。

- ① 市籍與市租的內涵(國家與商人的關係)^①
- ② 商業的特點(國家與商業的關係)^②
- ③ 物價^③
- ④ 銅器、鐵器、鹽、布、漆器等生產過程^④
- ⑤ 錢幣史

同時，與以上問題並行，學者們還嘗試還原市制全貌及城市中人們的生活情形。例如佐藤武敏描述了首都長安市場的全貌，^⑤宮崎市定、增淵龍夫、吉田光邦則關注到遊俠與任俠，特別是吉田認為遊俠在市場貿易中發揮了極為重要的中介作用。^⑥對於這一點，到1970年代後期，隨着戰國秦漢時期與商業史、貨幣史相關的青銅器銘文的整理以及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運用出土文字資料進行戰國秦的工商業史與貨幣史的研究得到了迅速發展。

山田勝芳對秦簡以後的工商業史進行了最全面的研究。山田的業績遍及全部經濟史，對於商業史，他在論文中認為“賈”與“賈人”在秦漢時期用來指稱商業與商人，不管是否是職業商人，只要是行商人均用“商”來表達。^⑦山田還在論文與專著中嘗試全面解讀財政史，涉及了戰國秦的商人、市租以及市制的整體構造。^⑧此外，山田對於

^① 吉田虎雄：《兩漢租稅の研究》，大阪屋號書店1942年；平中苓次：《漢代の營業と“占租”》，收錄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東洋史研究會1967年，原載《立命館文學》86, 1952年；美川修一《漢代の市籍について》，《古代學》15-3, 1969年；紙屋正和：《前漢時代の商賈と緝錢令》，《福岡大學人文論叢》11-2, 1979年。

^②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弘文堂1955年；西嶋定生《中國古代の社會と經濟》，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年；影山剛《中國古代の商工業と專賣制》，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年。

^③ 宮崎市定：《史記貨殖傳物價考證》，收錄於《宮崎市定全集5史記》，岩波書店1991年，原載《京都大學文學部五十周年紀念論集》，京都大學文學部1956年；佐藤武敏：《前漢の穀價》，《人文研究》18-3, 1967年。

^④ 佐藤武敏：《中國古代手工業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2年；《中國古代紡織物史研究》上，風間書房1977年；影山剛：《中國古代の商工業と專賣制》；林巳奈夫編：《漢代の文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6年。關於和鹽鐵有關的諸成果，參見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鹽鐵政策と國家の專制支配》，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2011年，原載《史學雜誌》119-1, 2010年。

^⑤ 佐藤武敏：《漢代長安の市》，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史研究 第二》，吉川弘文館1965年。

^⑥ 宮崎市定：《游俠に就いて》，收錄於《中國古代史論》，平凡社1988年，原載《歷史と地理》34-4, 1934年；增淵龍夫：《新版 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岩波書店1996年；吉田光邦：《素描——漢代の都市》，收錄於《中國の構圖 現代と歴史》，駿鷹堂出版株式會社1980年，原載《東方學報(京都)》47, 1974年。

^⑦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と賈——その意味と思想的背景——》，《東洋史研究》47-1, 1988年。

^⑧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人と市籍》，《加賀博士退官記念中國文史哲學論集》，講談社1979年；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

上文提到的第①個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將“有市籍者”解釋為在市籍(營業登記簿)上登記了“市居住”的商人，而且認為“市租”是基本上每月“根據在市場內外營業的市籍登記者以及臨時在市場上從事貿易者的銷售額(包括發放高利貸的收益、從事貿易中介時收取的手續費)所徵收的自行申報稅”，也根據在正規市場以外的臨時集市上的銷售額來徵收。山田在張家山漢簡的基礎上補充了自己與秦簡相關的觀點。^⑨

自平中苓次以來，一般認為市租為“占租(自行申報納稅制)”的一種，^⑩重近啓樹不贊成這種觀點，認為戰國秦到西漢時期的市租是“根據官吏所掌握的有市籍的職業商人以及獲准在市場上從事貿易的一般農民等的銷售額每月所徵收的稅金”，之後變為自行申報納稅制。此外，重近還認為“市籍=商人的戶籍”。^⑪

佐原康夫認為市租分為兩類，即“根據在市場上特定的店鋪內營業、并在市籍上登記的商人自行申報的銷售額所徵收的稅金，以及在市場的路旁臨時交易、無市籍的商販與農民等交易所得的相應稅金”。此外，佐原還闡明了“長安九市”的成立年代與地理環境，認為長安周邊的城市內也有市場，其連絡網支撐了首都周邊的“三輔”的繁榮。而且，還將市分為“常設市”與“定期市”，不僅是三輔，地方的市場也分為這兩類，一些“定期市”以“常設市”為高峰，在各地區形成了自己的小市場圈。^⑫

堀敏一認為有市籍或祖父輩有市籍者屬於“七科謫”這樣身份卑賤的商人，沒有土地並且禁止做官。^⑬堀還認為存在有同業的店鋪，一部分城市內有多個市場，市場內有集團成員集合的廣場，市場是集團與外部接觸的場所，是公開處刑的場所。此外，市場還是脫離共同體的約束限制暫時獲得解放的場所，人們在那裏享受從規定制度的束縛中解脫出來的喜悅，而且市場還是個脫離了共同體的流浪漢、遊民與無賴聚集的場所，扮演着各種角色。^⑭

以上研究成果基本上是①與②的發展與延伸，然而堀毅運用睡虎地秦簡來研究

^⑨ 山田勝芳：《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と秦漢史研究》，《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3, 2002年。

^⑩ 平中苓次：《漢代の營業と“占租”》。

^⑪ 重近啓樹：《商人とその負擔》，收錄於《秦漢稅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原載《駿臺史學》78, 1990年。

^⑫ 佐原康夫：《漢代の市》，收錄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汲古書院2002年，原載《史林》68-5, 1985年。

^⑬ 堀敏一：《雲夢秦簡にみえる奴隸身份》，收錄於《中國古代の身份制——良と賤——》，汲古書院1987年，原載《東洋法史の探求 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7年。

^⑭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市”》，《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1996年，原載《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 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年。

物價，將其分類為③。堀毅闡述《九章算術》與睡虎地秦簡中的物價幾乎一致，卻與傳世文獻中所記載的漢代物價大相逕庭，因此認為《九章算術》反應了戰國時期到秦代的物價。他還將《九章算術》等與睡虎地秦簡進行比較，指出在漢代，在軍事與交通上較為方便的馬、農業方面不可或缺的牛、用於衣食方面的豬羊的價格比較便宜，因此漢代社會穩定，導致人口增加。^① 與上述基於收集物價實例的研究不同，柿沼陽平試圖探明造成戰國秦漢時期物價變動制度本身的情況。柿沼首先不贊成錢幣與黃金的比例在整個戰國秦漢時期均為“黃金 1 斤 = 1 萬錢”這一論點，還認為，贊成錢幣與黃金的比價為變動的這一觀點的學者對其比價變動後的制度還說明得不够透徹。此外，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呈現出固定官價、平價（戰國秦的正價）與實際價格這三重結構。^②

如上所述，日本在繼承、發展以往研究方法（①至⑤）的基礎上，新的研究成果層出不窮，另一方面也開拓了新的研究方法。例如由於睡虎地秦簡中的市制呈“列伍”狀態，所以嘗試着復原市場構造，特別是與漢代畫像石的對照研究引人注目。這裏想指出的是渡部武在劉志遠研究的基礎上所進行的研究。^③

張家山漢簡出土後，開始了秦簡與漢簡的比較研究。飯島和俊以記載戰國末期秦王政六年在首都咸陽發生的一起強盜傷害事件始末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22 為主要史料，論述了當時市場上集結了何種人，構成了什麼樣的人際關係，以及具有怎樣的社會背景。^④ 此外，柿沼陽平介紹了秦簡商業史史料方面的學說，并在此基礎上，將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中的商業史方面的秦漢律令進行了比較研究，同時也對岳麓書院秦簡中的相關內容，提出了獨自的見解。^⑤

關於④工業史方面，睡虎地秦簡出土後，佐藤武敏在漆器方面、山田勝芳與佐原康夫在鹽鐵業方面、角谷常子在衣料方面、角谷定俊與才谷明美在製鐵業方面等都相

① 堀毅著，蕭紅燕譯：《秦漢物價攷》，《秦漢法制史論叢》，法律出版社 1988 年，原載《中央學院大學總合科學研究所紀要》4-1, 1986 年。

② 柿沼陽平：《秦漢時代における物價制度と貨幣經濟の構造》，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史觀》155, 2006 年。

③ 劉志遠：《漢代市井考——說東漢畫像磚》，《文物》1973-3；渡部武：《漢代の畫像石に見える市》，《東海史學》18, 1983 年；《畫像が語る中國の古代》，平凡社 1991 年。

④ 飯島和俊：《市に集まる人々——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22 をめぐって》，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亞洲史における法と國家》，中央大學出版部 2000 年。

⑤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繼發表了研究成果。^① 此外，佐原康夫還進行了陶文研究，其研究成果對今後解讀秦簡將有所幫助。具體來說就是佐原將秦代印記的陶文分為官名及人名印與“市亭”印，前者為位於首都咸陽土木方面的中央官廳直屬官窯陶工的印記，這種方式一直沿用到漢魏洛陽城；而後者與自給生產的官用器物與瓦當不同，為其他中央官廳直屬的縣級官窯的印記，於西漢前期消失。這樣，“市亭”就在掌握市場貿易規定與工商業者人員情況的同時，用某種手段來動員民間手工業者，使其從事官營手工業。^② 柿沼陽平整理、檢討了秦簡出土後鹽鐵業方面已有的研究成果，不僅是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還以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以及周家臺第 30 號秦墓簡牘為論據，指出戰國秦至漢代初期的鹽鐵業分為由國家鹽鐵官運營和讓民“私自”經營並要求其交占租（自行申報納稅）這兩種方式，又從多方面論證了諸侯國內也同樣存在這種二元的鹽鐵管理體制。^③

此外，對於睡虎地秦簡中的“工”，雖然已有“工官”這一論點，但關於官制機構還有諸多觀點。角谷定俊認為，“工官”內存在“工師-丞-曹長-工-工隸臣、工城旦、工鬼薪”這一統屬關係，由“相邦-內史-縣令、工官嗇夫”或者“郡守（-縣令-工官嗇夫）”負責管理。^④ 山田勝芳認為，工官（=工室）內有“工師（=工官嗇夫）-丞-曹長-工”和“工師（=工官嗇夫）-丞-吏”這兩種統屬關係，前者管理器物生產，後者的“吏”負責其他的一般事務。此外，新任一年以內的工官由縣令管理，除此以外的工官均由郡或內史統管。^⑤

柿沼陽平對貨幣史研究的大致脈絡進行了總結。^⑥ 1970 年代睡虎地秦簡出土以

① 佐藤武敏：《秦・漢初の漆器の生産について》，《古史春秋》4, 1987 年；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人と市籍》；佐原康夫：《漢代鐵專賣制の再検討》，收錄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3 年；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女性勞働——主に衣料の生産からみた——》，《古代文化》50-2, 1998 年；角谷定俊：《秦における製鐵業の一考察》，《駿臺史學》62, 1984 年；才谷明美：《秦の鐵官及び製鐵業——角谷定俊説に關連し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 1998 年。

② 佐原康夫：《秦漢陶文考》，收錄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古代文化》41-11, 1989 年。

③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鹽鐵政策と國家的專制支配》。

④ 角谷定俊：《秦における青銅工業の一考察——工官を中心として》，《駿臺史學》55, 1982 年。

⑤ Katsuyoshi, Yamada (1990) Offices and Officials of Works, Markets and Lands in the Ch'in Dynasty, ACTA ASIATICA; 山田勝芳：《秦漢代手工業の展開——秦漢代工官の變遷から考える——》，《東洋史研究》56-4, 1988 年。

⑥ 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の意義と分析の視角》，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中國史學》19, 2009 年，《中國錢幣》2, 4, 2010 年。

後，稻葉一郎批判了所謂“秦始皇統一了貨幣制度”這一觀點，指出其論據《史記·平準書》與《漢書·食貨志》存在問題，而且，根據出土錢幣、黃金以及秦簡來看，當時的半兩錢輕重大小各不相同，但仍然可以流通。并在此基礎上，指出錢幣的統一要滯後到秦始皇三十七年。^① 此外，戰國秦貨幣經濟主要使用錢與布，它們在擴大民衆生活可能性的同時，還使家庭成員得以脫離古老的生活集團，令家庭成員分散，結果產生了漢代武帝時期的小家庭。^② 稻葉還認為，戰國秦是佔領了郢這個黃金產地之後，才開始流通黃金的。^③

水出泰弘以傳世文獻中的“黃金1斤=1萬錢”這一比價為前提，認為“重一兩十二(十四)一銖”表明這種所謂戰國秦的錢幣一千錢與黃金的比重，主張“通錢=錢作為流通貨幣”。^④

山田勝芳綜合其論文，在日本出版了第一本概述中國古代貨幣史全貌的著作。^⑤ 該著作中寫道，戰國秦的經濟為落後於戰國六國的“被動式經濟”，當初不得不依照別國的通貨標準發行“重一兩十二(十四)一銖”錢。但是商鞅變法之後，秦國經濟得以長足發展，於惠文王二年“發行了”半兩錢，同時規定廢除“通錢”。山田認為，“行”是“國家依照法律掌握貨幣鑄造特權”，“通錢”意為“使別國錢幣在本國內流通”。

江村治樹通過分析出土的錢幣，與各城市商人獨自發行青銅貨幣的三晉地域進行比較，認為戰國秦之所以能夠發行規格與質地在一定程度上統一的半兩錢，戰國秦具有比別國強大的專制權利是其原因之一。^⑥

佐原康夫在探討戰國秦漢時期貨幣經濟史的基礎上，導入了卡兒·波藍尼(Polyani, K.)的經濟人類學的觀點，認為不僅是錢幣與黃金，也應將布匹與穀物等納入“貨

^① 稻葉一郎：《秦始皇の貨幣統一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7-1, 1978年。

^② 稻葉一郎：《戰國秦の家族と貨幣經濟》，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的研究》，同朋舍 1985年。

^③ 稻葉一郎：《南郡の建設と戰國秦の貨幣制度》，《史林》90-2, 2007年。

^④ 水出泰弘：《戰國秦の“重一兩十二(十四)一銖”錢について》，《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7, 1983年；《秦の半兩錢について》，中央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會——アジア史研究第20號——》，刀水書房 1996年。

^⑤ 山田勝芳：《前漢武帝代の三銖錢の發行をめぐって》，《古代文化》40-9, 1988年；《秦・前漢代貨幣史——東アジア貨幣史研究の基礎として——》，《日本文化研究所報告》30, 1994年；《貨幣の中華古代史》，朝日新聞社 2000年。

^⑥ 江村治樹：《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0年；《中國における古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2)——圓錢のテキストとしての特性——》，《總合テクスト科學研究》2-2, 2004年。

幣”這個範圍進行研究。^① 佐原還認為，半兩錢並未嚴格加以規範而進行流通，國家作為財政手段半強制性地要求民衆使用半兩錢，實際上半兩錢與布匹等實物貨幣相比只不過是附屬貨幣而已。^② 佐原的這些見解，一部分被認為是卓越的理論性見解，^③ 還有不少尚停留在理論方面，還需要進行進一步具體精密的考證。^④

柿沼陽平在秦簡、漢簡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論證了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的過程與質變。具體來說如下：回顧、整理了不僅是中國與美國，包括從加藤繁到佐原康夫的日本各學說在內的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的學術研究史，^⑤ 批判了殷周以海貝(cowry)作為貨幣的說法，探明了基於甲骨文與金文的殷周海貝文化的實態，認為“海貝=貨幣”這一認識是在戰國時期形成的事後的“記憶”，還涉及了睡虎地秦簡《日書》中“貨貝”的含義，^⑥ 注意到中國古代的文字，確定了“賣”、“買”這些詞語出現的時間，認為意為“購買”的動詞“買”出現於戰國時期，而“賣”與“貸”、“債”、“假”這些字出現在秦代，由此可以判斷貨幣經濟在戰國時期前後得以快速發展。在這一過程中，柿沼還指出今後在考證新出土文字資料時，是否有“賣”、“貸”、“債”、“假”這些字是一個重要的標準。此外，還引用《日書》與銀雀山漢簡《占書》，指出戰國秦漢時期錢幣、黃金與布帛為主要貨幣。^⑦ 柿沼還認為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制度為“固定官價”、“平價”與“實際價格”這三重構造，批判了錢幣、黃金與布帛的價值關係絕對不變以及完全自由變動的這兩種觀點。^⑧ 柿沼還論述道，半兩錢於戰國秦惠文王二年後開始使用，按照使用“行錢(國家公認的流通錢幣)”與禁止“通錢(跨越過境的錢幣流通)”的相關規定來進行流通，以半兩錢為統一貨幣的體制雖然是秦統一六國時在全國頒佈的，但其

^① 佐原康夫：《漢代の貨幣經濟と社會》，收錄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樺山紘一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歴史3 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書店 1998年。

^② 佐原康夫：《漢代貨幣史再考》，收錄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編：《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汲古書院 2001年。

^③ 原宗子：《(書評)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7, 2003年。

^④ 太田幸男：《(書評)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洋史研究》62-2, 2003年。

^⑤ 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の意義と分析の視角》。

^⑥ 柿沼陽平：《殷周寶貝文化とその“記憶”》，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工藤元男、李成市編：《東アジア古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雄山閣 2009年。

^⑦ 柿沼陽平：《文字よりみた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貨幣經濟の展開》，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史滴》29, 2007年。

^⑧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物價制度と貨幣經濟の基本的構造》，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史觀》155, 2006年。

實際效力很弱，政府不得不於秦始皇三十七年再次發佈命令強制推行使用半兩錢。^① 在探討這一問題時，柿沼還涉及“盜鑄錢”與“僞錢”的區別，認為僞錢分為兩種，是在還未公佈盜鑄錢禁止令時民間鑄造的規格外的錢幣。此外，柿沼還對來自民間的對依照法律管理鑄造錢幣這一體制的反應與抵抗、盜鑄錢的製造過程以及盜鑄組織的實際情況進行了考察。^② 柿沼還涉及了其他一些問題，如錢幣、黃金與布帛具有不能相互替代的社會機能，秦漢軍功褒賞制中“購金”與“購錢”並不相同，^③ 以及所謂“男耕女織”這一戰國秦以來的國家政策實際上在漢代以後並非完全如此。^④

(閻瑜 譯)

爵制、身份制度

[日] 楠身智志

在秦簡出土以前，鎌田重雄、栗原朋信廣泛收集有關漢代二十等爵制的文獻史料，得出此制度是繼承秦爵制而建立的結論，關於其二十等爵位的區分則認為，僅將“官爵”（九級五大夫以上）賜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員，將“民爵”（八級公乘以下）賜秩五百石以下的官員及百姓，還指出獲得爵位者享有減刑和免除稅收的特權。^⑤ 此後，守屋美都雄校訂了有較多文字脫落與錯簡的《商君書·境內》，指出戰國初期，商鞅在秦國推行的爵制中規定，給在戰場上獲取敵人頭首的士兵授予爵位，使其享有減刑的特權，并授予其官職與田宅。守屋還指出這項制度打破了周朝基於血緣關係的五等爵

① 柿沼陽平：《秦漢帝國による“半兩”錢の管理》，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歷史學研究》840, 2008年。

② 柿沼陽平：《前漢初期における盜鑄錢と盜鑄組織》，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東洋學報》90-1, 2008年。

③ 柿沼陽平：《漢代における錢と黃金の機能的差異》，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1, 2007年。

④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布帛の流通と生産》，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日本秦漢史學會學報》9, 2008年；柿沼陽平：《三國時代の曹魏における税制改革と貨幣經濟の質的變化》，《東洋學報》92-3, 2010年。

⑤ 鎌田重雄：《西漢爵制》，收錄於《漢代史研究》，川田書房 1949年，原載《史潮》8-1, 1938年；栗原朋信：《兩漢時代の官・民爵に就いて》上、下，《史觀》22, 23, 1940年, 26, 27, 1941年。

制，建立了新的身份制度。^① 西嶋定生在以上研究的基礎上，詳細探討了秦漢爵制的機能，論證了中國古代皇帝統治體制的特點。西嶋關注到漢代皇帝在國家喜慶大事時賜給國民爵位（賜民爵），指出該政策是用爵制重整在戰國時期被破壞的鄉里社會秩序。此外，西嶋還指出秦漢皇帝通過賜民爵的制度，將全國民衆納入各個鄉村的“爵制秩序”中，從而可正當地對國民進行人身統治。^② 西嶋提出的關於秦漢兩代的皇帝統治體制的理論模式，至今仍對日本的中國古代史學界有巨大的影響力。

睡虎地秦簡有與爵制相關的秦律條文。資料公佈後引起了根據新史料重新對秦爵制的研究。開其先河的是古賀登。古賀運用睡虎地秦簡重新校訂了《商君書·境內》，指出秦國商鞅把通過精密計算而劃分的土地按照爵級分配，并給這些分得土地的人賜予相應的軍職讓其上戰場作戰。古賀還在重新研究《商君書·境內》的內容後指出，獲得爵位者可得到減刑的特權，晉升為五級大夫的人被授予指揮官的資格。^③ 通過古賀的這一研究成果，以往守屋所復原的秦國爵制的內容由於睡虎地秦簡的發現而得以具體化，《商君書·境內》的史料價值得到了認可。

另一方面，隨着秦律的發現，秦國的刑罰體系更加具體明晰，因此對獲得爵位者可減刑這一說法的具體情形進行了驗證。初山明注意到這一點，提出“何種爵位可減刑”這一疑問，并以此為出發點，對西嶋定生的學說提出了疑問。初山否定民爵授予制度發揮了穩定鄉里社會的機能，認為爵位是對從軍有功的人實行的一種獎賞制度，并在此基礎上，提出民爵授予制度是秦漢時期的君王乃至皇帝對服兵役、徭役等“公共事業”的民衆進行獎賞而賜予其爵位的一種政策，認為應對西嶋的學說全面進行重新審視。^④ 初山的這一觀點引起了巨大反響，此後，通過秦律來探討減刑特權的研究興盛起來。富谷至利用睡虎地秦簡對有爵者可減刑的這一傳統說法再次進行了全面的驗證，表明秦以及西漢初期，僅擁有二級上造以上的爵位者可免除肉刑，文帝十三年廢除肉刑後，根據爵位不同，減刑由免除肉刑轉變為免除腳枷、頭枷等刑具。^⑤ 石岡浩指出，五級大夫以上爵位的人在被處以勞役刑時，其從事的勞動內容可減輕為在官

① 守屋美都雄：《漢代爵制の源流として見たる商鞅爵制の研究》，收錄於《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東洋史研究會 1968 年，原載《東方學報(京都)》27, 1957 年。

②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1 年。

③ 古賀登：《漢長安城と阡陌・縣卿亭里制度》，雄山閣 1980 年。

④ 初山明：《爵制論の再検討》，《新しい歴史學のために》178, 1985 年；《皇帝支配の原像——民爵賜與をてがかりに——》，松原正毅編：《王權の位相》，弘文堂 1991 年。

⑤ 富谷至：《秦漢二十等爵と刑罰の減免》，收錄於《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 1998 年，原載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6 年。

後記

2010年12月6日至8日，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共同主辦，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承辦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0”在武漢大學珞珈山莊舉行。來自中國大陸和臺灣地區以及美國、法國、英國、韓國、日本、加拿大的30多位學者出席。這是“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自2006年以來連續召開的第五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論壇的主題是出土秦數術文獻研究。會議分論文發表與資料研讀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共六場報告，有17篇論文宣讀。多篇論文的主題是放馬灘秦簡《日書》，涉及《直室門》、《占病崇除》、《占雨》、《星度》等篇的簡序編排、文字釋讀及內涵解析。此外，周家臺秦簡《日書》、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及《五星占》、孔家坡漢簡《日書》、阜陽漢簡《周易》、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等亦有專文討論。第二階段共有四場資料研讀。報告人利用簡牋紅外影像或新近拍攝的常規照片，分別對岳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岳山秦牋《日書》、放馬灘秦簡《日書》“十二律貞”、“式圖”以及里耶秦簡中有關醫藥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導讀。會議部分論文收入本輯。

本輯大部分論文來自我們約稿或作者自行投稿，均在通過審稿程序後刊錄。

本輯還有3篇由編輯部組織撰寫的2010年度古文字與戰國秦漢魏晉簡牋發現與研究的綜述。我們計劃將這一綜述持續做下去，希望為海內外同行提供一個瞭解相關學術領域進展的窗口。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編輯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 第6輯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 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325-6053-0

I. ①簡… II. ①武… III.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IV.
①K877.54-53②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189644號

簡帛(第六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 200020)

-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8.75 插頁2 字數 702,000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600

ISBN 978-7-5325-6053-0

K·1422 定價：108.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者可向工廠調換